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9)

---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

此乃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本憲章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副本)

百慕達

##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A 條發出本第二名稱證書及證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根據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之第二名稱乃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20414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20414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China Land Group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20414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China CyberPort Limited** 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China Land Group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PO WING KW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China CyberPort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 條，證明藉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HONGKONG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更改其名稱及註冊為 **PO WING KW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  
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 6 號

註冊編號: EC/20414

(副本)

百慕達

##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HONGKONG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本地/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呈交一份股本增加備忘錄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簽署及蓋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9,186,585.96 港元

增加金額: 290,813,414.04 港元

現時資本: 300,000,000.00 港元

(副本)

百慕達

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通知書

茲證明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1)(f)條呈交一份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簽署及蓋章

[印章]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法定股本: 2,964,000,000.00 港元

註銷後股本: 9,186,585.96 港元

(副本)

百慕達

**資本面額變更  
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呈交一份股本面額變更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簽署及蓋章

[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轉換前資本: 380,000,000.00 美元

轉換後資本: 2,964,000,000.00 港元

表格 7a 號

註冊編號 20414

(副本)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Land Group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  
條呈交一份股本增加備忘錄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簽署及蓋章

[印章]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60,000,000.00 美元

增加金額: 320,000,000.00 美元

現時資本: 380,000,000.00 美元

(副本)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China Land Group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呈交一份股本增加備忘錄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簽署及蓋章

[印章]

處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u>38,000,000.00 美元</u>
增加金額:	<u>22,000,000.00 美元</u>
現時資本:	<u>60,000,000.00 美元</u>

表格 7a 號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明書

茲證明

**HONGKONG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存置一份  
股本增加備忘錄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七日  
經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見證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資本	<u>12,000.00 美元</u>
增加金額	<u>37,988,000.00 美元</u>
現時資本	<u>38,000,000.00 美元</u>

表格 2 號

(副本)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HONGKONG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即下文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 身份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	----	----------------------	----	------------

見附頁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該等催繳的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面積不超過，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2,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認購額為 12,000.00 美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的目的為 —  
見附頁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居民 身份 (有／無)</u>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Timothy C. Fari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Stacy L. Robi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6.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以認購、加入財團、招標、購買、轉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並為認購上述各項提供擔保；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獲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以下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規劃、交易以及任何及其他一切活動：現時或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且可能是或可能成為（無論在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經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現時或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且本公司可能與之有聯屬關係或建立聯屬關係的一間或多間公司；
-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

7. 本公司有權行使本章程大綱附表所載的權力。

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現場見證下簽署 —

(簽署) Timothy C. Faries

.....

(簽署) Ruby L. Rawlins

.....

(簽署) Marcia De Couto

.....

(簽署) Stacy L. Robinson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二日

印花稅（待蓋印）

(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所述的)

附表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或籌集款項，以及以任何形式保證或履行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或透過新增及發行證券。
- (b) 無論是否涉及代價，訂立任何保證、擔保、合約或彌償，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個人債務或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繳股本，或以該等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援或確保履行、償還或支付就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債務而應付或與之有關的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的任何義務或承擔。
- (c) 接受、開立、訂立、增設、發行、簽署、貼現、背書可轉讓匯票、承付票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可否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就任何證券而出售、交易、按揭、質押，以收租金、攤分溢利、版稅或以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就此授出許可證、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為籌集現金或作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的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義務或金額的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的面值）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利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的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的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可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h) 本公司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條文購買其自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考慮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目的，以說明以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製備相關物品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送及提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製品；
- (g) 科研工作，包括改良、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進、探索及開發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建造、維護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人、工人及維修員；
- (j) 收購、持有、出售、租用、修理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各類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用品買賣；
- (n) 各種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技術顧問的身份，開發、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管理人員、牧場主、屠夫、製革工人及



各類牲畜及乾貨、羊毛、獸皮、動物脂、穀粒、蔬菜及其他農產品加工商的人員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項目；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的運輸工具；
- (s) 聘用、提供、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員、導演、工程人員及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上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或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的個人誠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款的情況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404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管理、批授、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攤分、共同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項的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其宗旨與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或其經營業務能夠惠及公司的其他法團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所規限下向公司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提供借款；
7. 藉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分配、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及行使、履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獲賦權批出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

權；為實施該等章程、執照、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其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身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目的類似的目的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公司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或換購、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目的屬必要或可為其目的帶來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該土地須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且經部長酌情授出許可的情況下，同意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便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在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屬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中另有明文規定及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外(如有)，各公司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將公司資金加以投資，以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

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物；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及確保執行或履行任何合同或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尤其是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文據；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整筆或接近整筆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出售、租賃、交換或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及權利；
20. 採用視為權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特別是透過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消費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以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以捐贈等方式宣傳公司產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指派人員，以代表公司或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傳票；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按決議案以現金、實物、實件或其他方式，透過分派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適宜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目的並非削減公司資本，惟分派目的為解散公司或屬除本段所述以外的合法行為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種類及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當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買方或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成立及組織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按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無需即時動用於公司目的之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及單獨或連同其他方一同作出本分節獲准的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的所連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境外的地方行使其權利，惟須遵守可行使權利所在地的現行法律。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的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的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等詮釋不相符，否則：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對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的相同含義，但就本細則第98條而言，如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聯繫人」的相同含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其第二名稱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在尋求相關股東的本細則第167(B)條同意時向股東通告網址或域名，或依據本細則第167條向股東發送通告修正網址或域名，股東可登錄的本公司網站；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擔當該身份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標題或內容不相符者除外；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手段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和／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施完全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合法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是指為(i)股東、受委代表和／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以及(ii)股東和／或受委代表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會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細則凡對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通告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是指以股東和／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總名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3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的條文須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正在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現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的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作出的反映，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詮釋不相符，否則：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的涵義；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合

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標題及／或內容不相符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3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D)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E) 就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F)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G) 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在法規和本細則的所有方面，任何股東或董事憑藉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均應視同出席了該會議；出席、參與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 (H) 所提及的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上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之所有文件的權利（如是公司，則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和參加股東大會事務等同類詞彙應據此解釋。
  - (I) 所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等）。
  - (J) 倘股東為企業，本細則中提及股東（在文義要求之情況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K) 所提及的會員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該權利應被視為已被有效行使，即，問題或陳述已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部分人士聽到或看到（或僅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題或所做陳述逐字轉述至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2. 在不損害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概不補發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股份及增資

-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鼓勵或促進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 (E) 根據本條細則第(C)及(D)段提供資金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藉上述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及類別劃分、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面額，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議決增設新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將全部或部份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與其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並無作出上述釐定，或倘有關釐定未有另行規定，則該等股份應被視為猶如構成發行該



等股份前本公司已有股本的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倘若董事會認為在缺乏登記證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為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建議、購股權或出售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受上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13.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置於任何信託的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 (C) 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主登記簿或分登記簿，並要求其提供前述登記簿的副本或摘要，如同在所有方面本公司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15.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有權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金額（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

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6.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加蓋證券印章或按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形式發行。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18.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 留置權

20. 就於指定日期針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催繳或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現時是否到期應付）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就股東或其產業對本公司負有的所有債項及債務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即便上述債項或債務為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負有的共同債項或債務，無論上述債項或債務是否於通告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償付或解除上述債項或債務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來。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到期應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到期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2. 在支付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留置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即時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項（以出售前存在於股份中並非即時到期應付的債項或債務的或有留置權為準）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

情況，且其於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 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告。
25.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4 條所述的通告。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或法規可能允許的電子方式及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7. 被催繳股款的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催繳及分期繳付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視為有權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除非股東已支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告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告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繳付股款，本公司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

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採用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表格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條細則另有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總冊記錄所有在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始終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記錄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如有）（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金額）；



-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及
  - (vi) 股份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告。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44. 在指定報章及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法規可能允許的任何電子方式及按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 日。

## 轉送股份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7. 因根據細則第46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告，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7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2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其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通告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通告日期後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告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遭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扣除或扣減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

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遭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告後而應繳付。
- (B)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遭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

份。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時間）舉行。
-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就本細則而言，由全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同樣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

簽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倘決議案聲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具有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或押後會議）均可作為實體會議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區以及本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也可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62.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並無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的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最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有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寄發當日，而通告須指明 (a)大會舉行時間及日期，(b) 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擬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表決除外。
66.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68. (1)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倘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並無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倘無法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出席（倘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各出席

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藉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藉該（等）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依據上文本細則第68(1)條確定的）任何人士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且直至原來的會議主席能夠藉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63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告或獲知會於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9A. (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同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凡本段第(2)分段中提及的「股東」均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該會議為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時應視同已召開；
- (b) 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或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股東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使位於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會議所針對之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當會議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上述情況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或會議上的任何事務，或針對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但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和／或當會議是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受委代表提交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果該會議是電子會議，則受委代表提交時間應如同會議通告中所述。

-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全權酌情不時作出安排，以便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情況，和／或參會，和／或表決，和／或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門票發行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途徑），亦可不時改變上述安排，但前提是，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期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服從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該等會議的會議或延期或押後會議通告。
- 69C. 如果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數量無法滿足本細則第69A(1)條所述之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觀點，也無法向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士提供一個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會議期間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自行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 69D. 董事和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而拒絕服從任何該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親自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69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都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準予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后至其他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文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服從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告（但未發佈該類通告也不得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應以董事確定的方式通告股東具體更改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發生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會議通告原件中已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應當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將該類細節告知各股東；此外，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符合本細則要求的委託書均應有效（除非被新委託書撤銷或替換）；以及
  - (d) 對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不需要通告，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該類事務與發送給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中指定的事務相同。
- 69F. 所有試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根據細則第69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69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9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實體會議，讓所有參會者同時、即時相互通訊，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此類會議。
70. (1) 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在實體大會中，會議主席可秉承誠信原則，允許透過舉手表決的方式對惟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倘股東為清算所（或其提名人），且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時，每位代理人應在舉手表決中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i) 不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提及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容許會議事務獲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容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實體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宣佈該結果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舉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有權在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並出席、(如股東為公司) 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或
  - (b) 出席、(如股東為公司) 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代表不少於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出席、(如股東為公司) 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的股東，持有的附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附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 71. 倘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案已獲通過、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錄，應是實施的最終證據，無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表決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
- 72. 投票應以會議主席不早於會議或會議延期或押後日期前三十(30)日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門票)、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為該接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
- 73. 倘票數均等，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75. 倘對所審議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程序不得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果一項決議案被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則其修訂（僅為修正專利錯誤的文字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審議或表決。

### 股東的投票權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如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本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7.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8.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按股數以舉手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按股數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外）。
- (B) 受本細則(C)款規限，不得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在進行該表決的會議上提出，在該會議上未被提出異議的表決均應在所有方面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C)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 (D)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表決。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包括舉手表決權利。
8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如果授權文書據稱已由一家公司的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應假設（除非發生相反情況），在無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情況下，該高級人員已得到正式授權，可代表其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託文書或任命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託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所述與委任文書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下文規定的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倘不限制前述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包括

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且本公司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或本公司未指定用於接收該類文件或資訊的電子地址，則該類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B)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倘董事要求）簽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件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須(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按委任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件涉及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任何供其使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致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行使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同時適用於其涉及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
86.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2)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告，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所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

會，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則須註明獲授權代表各自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細則條文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有關地點。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本公司應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會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告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

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在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即告終止。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代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告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

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9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以董事會釐定的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即使本細則第93、94及95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的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書面辭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本細則第104條將其罷免。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如屬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倘該另一公司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者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其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a)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

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由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

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該問題關乎主席則另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主席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退任及委任

9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

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0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102. (A)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B)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如

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0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告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告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有關期間最少須為七日，不早於緊隨寄發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104.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及另選董事取代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登記抵押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書或其他途徑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96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3. 根據本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細則或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或權利。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儘快從其成員當中推選兩名成員分別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上述各人士的任期。該主席或（如該主席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該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12條、第113條及第114條的所有規定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推選或委任的任何董事。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親身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倘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各董事或替任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

會議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22. 於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5.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倘適用）所管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

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法定人數，繼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29. (A)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告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簽署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其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各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該決議案已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最後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或（倘無該等資料）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提出異議。儘管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

的事宜或事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C) 董事（可能是相關書面決議的簽名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款或(B)款所述事宜簽署的證明，在沒有依賴該證明的人士的相反明確通告的情況下，應是該證明所述事宜的最終證據。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及有關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提供的條文。
- (D) 本文件或法規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在釘裝賬冊內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磁帶、微縮影片膠卷、電腦或其他任何非人手記錄系統）而存置。若不使用釘裝賬冊，則董事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以防止偽造賬冊及有助發現偽造行為。

##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出任及親自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董事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而非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作出決定，無需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憑證上蓋證券章，或通過在該等憑證上刊印證券章的圖片蓋證券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託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託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

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預期可惠及或提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的本公司獲授權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以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為受益人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以此方式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儲備撥充資本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的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條文所限）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溢利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的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

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的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擁有資本化發行股份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 股息、繳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

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按任何其他期間，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43.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足盈餘作出分派。除非所分派的股息自可供分派的溢利撥付，否則不得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惟無損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購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自當日起的損益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賬，並可就所有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可相應用於股息。在前文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入處理，但董事會無需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143 (D)條規限下，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美元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兌換將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小，若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名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145.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

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按前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其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其股息（或上述通過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

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其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其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股息部分）不得以股份支付，而為了替代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有權獲取或有權選擇獲取前述替代股息的配發股份）；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項有關股息的規定，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而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按規定彙集並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或按規定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決定不論是否有本細則(A)段規定，股息可透過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形式進行悉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地區傳遞本細則(A)段下選擇權利要約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相關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作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

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155.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以向股東派付資本的形式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

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週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規定編製或促致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作出呈報。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真實反映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情況，以及法規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為說明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60.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過戶登記處。
161. 除法規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須根據法規要求，不時敦促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獲本公司的同意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本公司的同意下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進行編製及審核，且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構成資產負債表或隨附其中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第(C)段的執行，或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 (C) 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的情況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的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概要、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有關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接收根據細則第162(B)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的通告（而非其副本）（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

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倘該空缺持續存在，則尚存或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則另作別論。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別決議撤銷其職務，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其擔任該職位。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根據法規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意向書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意向書發出起計十四(14)日或以內，則即使該意向書並非於本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而毋須於本項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 通告

167. (A)(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發送。任何該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7(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有關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該等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名冊排名最

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62(B)條、第162(C)條及第167條提及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提供。
-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果通過電子通訊發送，則從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人發送的日期視為送達。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在可供查閱公告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送達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則於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可用性通告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給該人士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該通告、文件或刊物應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8. (A) 任何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通告本公司於有關地區的地址，以便視作送達通告至其註冊地址。倘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告，則須以預付郵費空郵函件（如有有關服務）寄出。

- (B) 如果股東（如果股份被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在登記簿中姓名列在前面的聯名持有人）未就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向本公司提供其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或未提供正確的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則股東（如果股份被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其是否提供了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無權要求本公司發送通告或文件，並且要求以其他方式向其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如果董事自行選擇（受以後的重新選擇規限）了選擇方式，則可通過董事選擇的方式發送，關於通告，可在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以顯著方式展示該通告的副本，或者，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在報章上登廣告，關於文件，可在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以顯著方式張貼註明該股東地址的通告，該通告應列明該股東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或在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告或文件，並列明該股東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的相關地區內的地址。以如此描述的方式送達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對未提供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的充分送達，前提條件是，本款（(B)款）不得被解釋為要求本公司向未提供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如果相關股東

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發送通告或文件，以向該股東或姓名在登記簿中列在前面的股東以外的股東發送通告或文件。

- (C) 如果連續三次通告或其他文件被寄送至股東(或，關於聯名持有人，在登記簿中姓名列在最前面的聯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被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果相關股東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但均被退回且未送達，則該股東(或，關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股份的全部其他聯名持有人)以後無權接受或被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董事依據本細則本細則(B)款選擇的方式除外)，並且應被視為已就本公司發送通告和其他文件作出棄權，直至其與公司通信，並以書面形式提供新的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依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通告或文件)，以向其發送通告。
- (D) 儘管股東可選擇送達方式，但如果本公司知悉，向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果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的服務器位置，則本公司可能不會將通告或其他文件發送至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而代之以將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替換方式應被視為向該股東進行發送的有效方式，相關通告和文件應被視為於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首日送達至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通告或文件，但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發送電子副本以外，發送該股東以股東身份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169.
-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有關地區的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就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及提供空郵服務的情況而言，已預付空郵郵資）、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遞，並經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的最終證明。
  - (B) 以在報章上登廣告形式發送的通告應被視為已於該通告刊登首日送達。
  - (C) 通過電子傳輸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通告發送之日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日由本公司送達至股東，但是，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除外，該文件在發佈公告被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至股東。
  - (E) 以在註冊辦事處和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發送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通告開始被展示後24 小時送達。

- (F) 依據本細則第168(B)條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相關通告開始被展示後24小時有效送達。
170.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17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72.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至任何股東或留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共同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印刷簽署任何通告。

###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的款項應致使虧損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55條的權利及第180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

式寄發) 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 據本公司所知,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 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 及
- (iv) 本公司已向位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告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 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 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 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 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 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 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銷毀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其他文件，可於登記首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有關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要求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規定的條件下銷毀文件；及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時，委任法規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形式的薪酬。

###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記錄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相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

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

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的任何時間。

### 股額

186. 倘以下條文並非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有抵觸，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購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